

项目编号：HLZC-ZB-2022-09

黄陵中学电脑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2022年8月22日

项目编号：HLZC-ZB-2022-09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黄陵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延安翰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黄陵县财政局批准，并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黄陵中学电脑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LZC-ZB-2022-09）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具体情况

详见采购明细表载明内容。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包括设备供应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仓储费、安装费、培训费等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含税费），进口设备包含海关税及附属税、手续费等。合同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整（¥1010000 元）。

三、设备技术要求、数量：即交付设备的技术要求、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数量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一切法律诉讼的责任。

五、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于 9 月 30 日完成供货。

七、运输

1、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材料供应地点到施工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3、运输要求：应有明显的运输作业标志和发货标志。

八、包装要求

包装要求为原厂标准包装，安装调试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完成，并承担检验费、安装费等。供应商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

九、合同价款结算：

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订货资金，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款 50%。

十、质量保证

1、所供设备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标书要求；

2、所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3、所有设备均有产品合格证；

4、设备质保期为一年，若各厂的质保期优于标书要求，以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5、若出现不合格的设备，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所有货款；若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设备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安装调试

1、安装调试时根据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安装调试；

2、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要做好人员及设备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二、售后服务

1、要求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良好的备品配件供应能力，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以及高效率的工作作风。免费保修期壹年；

2、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护服务；

3、乙方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充足的备品备件，设立维护热线电话，7天×24小时响应。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除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出现由于设计、技术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到达现场；

4、质保期内，若因非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应无偿维修；维修不能解决的，无条件更换；若因甲方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乙方可合理地收取维修费；

5、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继续为货物提供完善而优惠的售后服务。保修期外提供的终身维修服务的配件，应不高于市场价格，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

乙方应给出项目建设详细的验收方案，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和测试报告。



1、产品到货验收

(1) 甲方根据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组织设备和人员进行测试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包括在总承包费用中。

(3) 开封验收的所有产品、器材在开封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封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4) 拆封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封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5) 产品到货验收由甲方和乙方派员参加。

(6) 产品到货验收前，乙方应提产品清单、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2、验收

(1) 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成员由甲方指定，乙方派员参加。

(2) 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3)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如有必要可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验收合格后，填写交接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

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谈判文件、投标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不能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 乙方每延误工期 1 日，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推迟工期 10 日(包括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维修，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工期责任。

乙方严重违约后，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

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通知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面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十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黄陵中学

负责人:

住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延安翰林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延安市百米大道嘉陵宾馆旁线务局门面房

联系人:高宏春

联系电话:0911-807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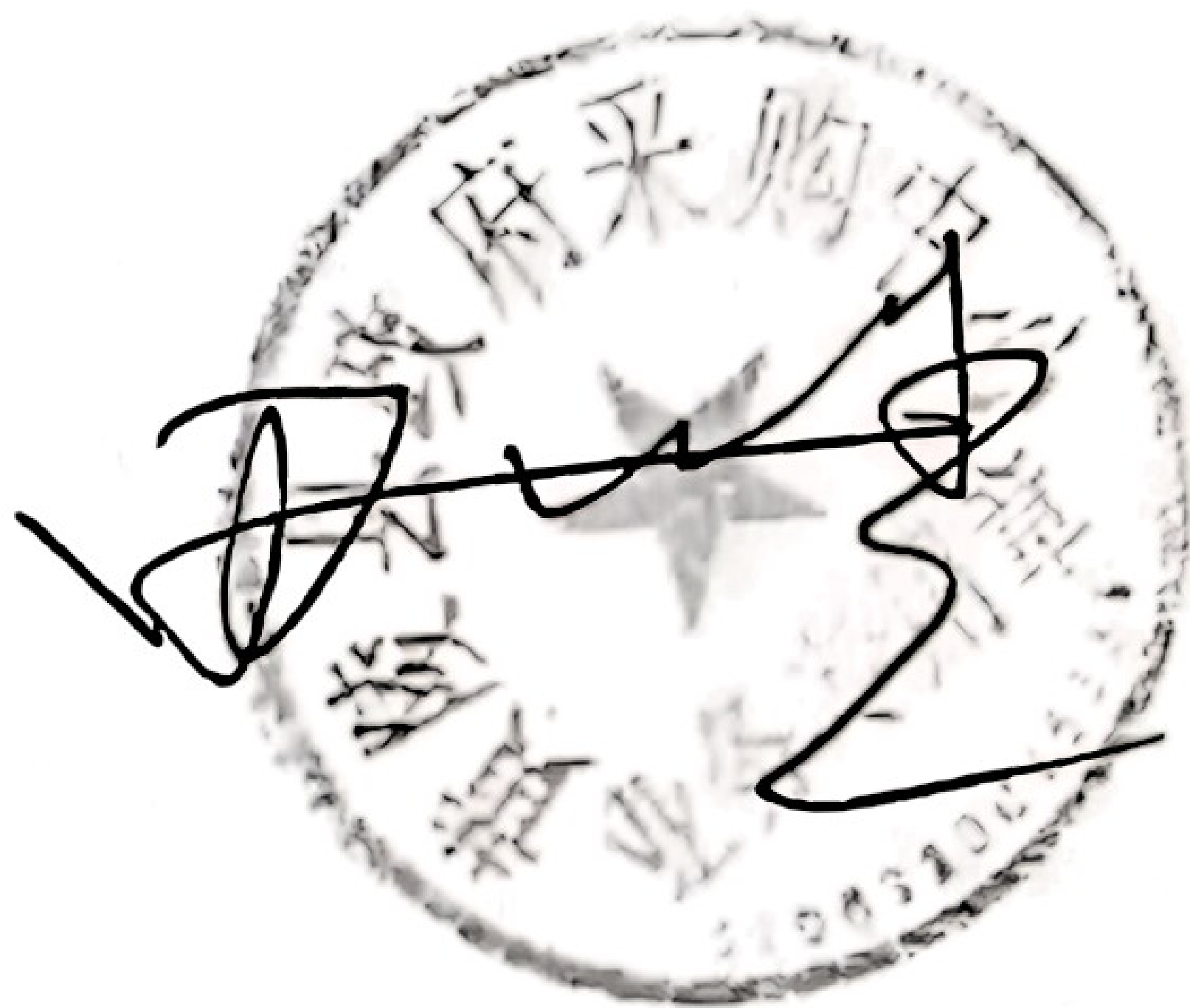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宝塔支行

帐号:26-905101040008866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8月22日

附表 1

设备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黄陵中学电脑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HLZC-ZB-2022-09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设备名称	原产地及 制造厂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台式电脑	联想(北京) 有限公司	启天 M455	台	180	4943.8	889884
2	笔记本电脑	联想(北京) 有限公司	昭阳 K4E	台	15	6998.17	104972.51
3	打印机	中国惠普有 限公司	HP-233D W	台	9	1682.61	15143.49
总计：壹佰零壹万元整						¥:1010000.00 元	